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111年12月份大事記

(111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12月1日	辦理曼陀羅・心流體驗手作坊	一、為藉由投入手繪曼陀羅創作過程，使同仁體驗心流狀態，進而達成工作紓壓效果，邀請台灣推廣教育學會講師陳秋娟擔任講座。 二、參加對象為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參加人數計 29 人。
12月2日	辦理本處111年志工會議暨成長教育訓練	本活動是日於聖朵莉烘焙複合式餐廳及橫山書法藝術館辦理完竣，活動內容包含志工幹部會議及志工會議，並完成 112 年幹部改選及修正本處志願服務計畫書等事項，共有 17 位志工共同參與。
12月2日、5日、6日、9日、12日及14日	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研習班(與工務局合辦)	一、為提升本府公共工程品質，強化各機關承辦同仁對工程品質管理、職業安全衛生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之瞭解，與本府工務局合辦研習班。 二、參加對象為各機關學校負責工程業務或執行工程相關預算之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參加人數計 105 人。
12月5日	本府主計處編制表修正案，經考試院同意備查。	一、為應業務需要，增列編制員額，並修正編制表。 二、考試院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15513089 號函同意備查，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12月6日	辦理JLPT日文檢定班-N5級數研習班(A班)(自10月4日至12月6日止)	一、為加強本府同仁日語能力，提升國際競爭力，邀請時代國際英日韓語中心老師黃瀞瑤擔任講座。 二、參加對象為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參加人數計 34 人。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12 月 7 日	辦理 JLPT 日文檢定班-N5 級數研習班(B班)(自 10 月 5 日至 12 月 7 日止)	一、為加強本府同仁日語能力，提升國際競爭力，邀請時代國際英日韓語中心老師黃瀞瑤擔任講座。 二、參加對象為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參加人數計 27 人。
12 月 8 日	辦理減法，為快樂創造空間研習班	一、為使本府同仁學習有效管理空間及物品收納整理技巧，提升工作與生活平衡技能，邀請柳營奇美醫院臨床心理師林維君擔任講座。 二、參加對象為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參加人數計 82 人。
12 月 9 日	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桃園考區試區主任暨巡場人員試務工作協調會。	由本處王副處長偉曦主持，邀集考選部人員、試區主任、巡場主任及各組組長共 32 人，確認試務工作注意事項。
12 月 13 日	108 年至 111 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部分內容延長訊息	本方案中有關「國內外旅遊」保險部分承保範圍，延長辦理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6 月 30 日止，業以府人給字第 1110347853 號函知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2 月 13 日、14 日	辦理簡報技巧研習班	一、為使同仁學習快速處理 Word 文書文件內容與排版，並利用重點簡易 Excel 完成主管交辦之相關分析事務，以有效提升工作效率，邀請微軟合作講師林士傑擔任講座。 二、參加對象為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參加人數計 22 人。
12 月 14 日	函轉衛生福利部「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計畫」	衛生福利部修正「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其中名稱修正為「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計畫」，延長實施期程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業以府人給字第 1110351487 號函知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12月15日	公務禮儀實作坊－典禮接待實務	為強化本處禮賓服務工作人員相關服務知能，並配合 111 年 12 月 25 日本市第三屆市長宣誓就職暨交接典禮，業於同年月 15 日假本府 13 樓公訓中心舉辦「公務禮儀實作坊－典禮接待實務」課程，由李銓鑫老師擔任講師，講授典禮接待、動線引導、服務態度等內容，以提升上開人員專業服務知能。
12月16日	本市大園區公所編制表修正案，經考試院同意備查。	一、為應業務需要，減列編制員額，並修正編制表。 二、考試院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15516751 號函同意備查，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12月16日	辦理【知性講座】運用正念調適職場壓力	一、為使本府同仁了解壓力的本質及透過正念力調適壓力，邀請台北市立聯合醫院諮商心理師沈孟筑擔任講座。 二、參加對象為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參加人數計 60 人。
12月16日	辦理 111 年 2 場次退休照護「樂活退休理好財務，志願服務造福人群」系列課程	為協助符合退休要件或已申請退休同仁能在退休前了解退休後的財產風險管理、避免詐騙或高齡金融剝削等，另透過參訪馬祖新村與已退休志工分享退休生活及志願服務的經驗，規劃辦理本系列課程如下： 一、第 1 場：12 月 16 日上午「退休後的財產風險管理」課程，邀請駱冀耕老師擔任講師，共 32 人參加。 二、第 2 場：12 月 16 日下午「馬祖新村，造福人群」體驗課程，邀請馬祖新村志工（請本府文化局協助薦派退休公教人員之志工）擔任講師，共 30 人參加。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12月20日	報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12年第1期「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再轉投資)事業或政府直接(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再轉投資)事業概況表」	案經統計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12年度第1期「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計56家、「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再轉投資)事業」計1家，共計57家。
12月21日	桃園市第二屆副市長及政務首長總辭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55條第3項規定略以，副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13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市長卸任時，隨同離職。 二、本市第二屆市長任期自107年12月25日起至111年12月24日止，爰本市副市長2人及政務首長24人應於同年12月25日總辭生效，並於111年12月21日上午9時市政會議開始前舉辦總辭儀式，由市長擔任主持人，李副市長憲明代表宣讀及遞交總辭報告。
12月21日	調整本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利率	配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自111年12月21日起調整，本府公教人員急難貸利率由原年息1.32%調整為1.445%，業以府人給字第1110356782號函知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2月21日	函轉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	行政院為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第5項規定，訂頒「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並自112年1月1日起施行，業以府人給字第1110356965號函知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12月22日	龜山國中職員編制表修正案，經考試院同意備查。	一、為應業務需要，調整合併計給職務，並修正編制表。 二、考試院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15518164 號函同意備查，並溯自 111 年 10 月 14 日生效。
12月22日	辦理都市發展策略及市政規劃工作坊	一、為激勵本府員工及持續發展本市市政建設，進而達到標竿學習之效果，爰邀請本府 111 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獲獎人員黃治峯擔任講座。 二、參加對象為各一級機關薦任第 9 職等以上人員，參加人數計 62 人。
12月25日	桃園市第三屆市長暨一級機關首長聯合宣誓就職典禮	一、依宣誓條例第 2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政府首長、委員及其所屬各機關首長應依本條例宣誓。 二、本市第三屆市長當選名單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爰本府依上開規定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假 B2 大禮堂及 1 樓川堂辦理第三屆市長暨一級機關首長聯合宣誓就職典禮，計有市長等 38 人辦理宣誓就職。
12月28日	本府人事處編制表修正案，經考試院同意備查。	一、為應業務需要，增列編制員額，並修正編制表。 二、考試院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15518393 號函同意備，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12月28日	本府民政局編制表修正案，經考試院同意備查。	一、為應業務需要，增列編制員額，並修正編制表。 二、考試院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15519228 號函同意備查，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12 月 28 日	本府中壢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案，經考試院同意備查。	一、為應業務需要，刪除附註部分文字，並修正編制表。 二、考試院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15519236 號函同意備查，並自 112 年 1 月 16 日生效。
12 月 29 日	辦理夥伴制度回流活動	一、為促進本府夥伴 Buddy 與新進 Member 間之交流互動，邀請桃園市生命線協會主任張翠華擔任講座。 二、參加對象為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參加人數計 31 人。
12 月 30 日	本府公教員工 112 年健康檢查優惠方案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等 9 家醫療機構提供本府所屬公教員工 112 年健康檢查優惠方案，業以府人給字第 1110361771 號函請各機關學校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